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成立于 2013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从业人员总数 1148 人,其中合伙人 80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注册会计师中,191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65,62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8,493.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376.19 万元。2020 年年报审计公司 5,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76 家,收费总额 7,204.50 万元,"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 113 家,收费总额 1,711.41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1 年末,天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455.32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游世秋

游世秋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0 月份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南京港、荣安地产、新洁能、固德威。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尚申

刘尚申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3 月份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荣安地产。

(3)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春华

顾春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0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苏益井神、华光环能、南方轴承、苏州科达、远大控股。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天衡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事前认可,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天衡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衡事务所"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A)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3.授权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华堂	郑思思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A)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A)	
电话	0574-87312566	0574-87312566	
电子信箱	denghuatang@000517.com	zhengsisi@000517.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8,869,690.92	9,097,490,192.50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529,819.83	722,988,489.67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983,012.81	751,300,395.75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2,352,697.12	-3,836,778,146.59	26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9	0.2271	-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9	0.2271	-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8.45%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993,461,857.63	83,411,545,975.94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9,142,004.58	9,134,116,533.58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	1,525,939,995.00	0.00	质押	1,112,250,000.00
王久芳	境内自然人	28.69%	913,500,000.00	685,125,0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124,692,533.0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1,5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928,8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0%	6,408,601.00	0.00		
宫和霞	境内自然人	0.17%	5,447,803.00	0.00		
汪静	境内自然人	0.14%	4,499,870.00	0.00		
蒋赛华	境内自然人	0.14%	4,405,210.00	0.00		
林京钢	境内自然人	0.08%	2,624,38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23,000,000 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2,78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荣安 01	149027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	5,000	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荣安 02	149199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5 年 08 月 12 日	62,000	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54%	82.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5	1.44

三、重要事项

无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张蔚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主持,监事唐惠琴、石敏波、俞杰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2)。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郭站红、杨华军、闫国庆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惠琴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勤	杨红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电话	021-39296789	021-39296789	
电子信箱	ir@yundaex.com	ir@yundae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25,983,177.73	18,208,601,921.73	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455,732.17	446,429,084.69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400,797.83	390,967,356.80	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0,830,362.86	-50,487,698.72	6,5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540	2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540	2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06%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05,764,006.41	36,025,010,173.03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18,029,320.68	15,790,320,329.96	3.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4%	1,510,552,788	0	质押	390,565,700
魏鹏云	境内自然人	2.77%	80,361,697	60,271,2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71,550,937	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60,335,810	0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7,883,28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46,701,75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1%	35,122,72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18%	34,293,630	0		
张岩华	境内自然人	1.07%	31,174,156	0	质押	19,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05%	30,356,6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罗顿思、魏鹏云、上海丰科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海罗顿思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00,000 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MTN001	20 韵达股份(疫情防控债)MTN001	102000352.IB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3 年 03 月 16 日	50,000	3.6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韵达股份 MTN002	102000855.IB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0	3.3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韵达股份 MTN003	102001981.IB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0,000	3.9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 韵达股份 MTN001(乡村振兴)	102101013.IB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50,000	3.6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高成长债)	21 韵达股份 MTN002(高成长债)	102101402.IB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8 日	50,000	3.8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韵达股份 MTN003	102180032.IB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50,000	3.7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韵达股份 SCP001	012281002.IB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50,000	3.0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韵达股份 SCP002	012281609.IB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40,000	2.5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韵达股份 MTN001	102281123.IB	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50,000	3.4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34%	55.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6	13.97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126 号),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近期全国多地区疫情反复,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造成了一定困难,本次回复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完成。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含 245,000.00 万元),除上述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境内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到账;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4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账;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4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9、2022-026、2022-063)。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1)。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4)。

3.股权激励计划

(1)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2,125,292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届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3,018,79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2 年